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暨實務應用量能，並有效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之經費，特設立學術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外，由各系及通識中心就專任教師各推薦三人，校長各遴選一人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或由校長遴聘教師擔任之，綜理會務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委員會委員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申請案。

二、其他有助提升本校教師學術暨實務研究相關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委員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如召集人及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